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中文普通少儿图书购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4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6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中文普通少儿图书购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4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6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7761431567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7月25日	行业	图书批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
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505 第4包 2026-05-06 15:46:5t
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06 15:46:5t